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月支數額
第 1 類	3,000
第 2 類	1,000
第 3 類	700
適用對象	社會工作人員（包含公務人員、聘用及約僱人員）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之下列高度風險業務，且其業務（主責）比重 50%（含）以上（單一項或合併）業務（諮詢專線除外），並有受騷擾、恐嚇、威脅等，致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或生命、身體、精神或自由受不法侵害。 **第1類**以下業務（主責）比重 80%（含）以上（單一項或合併）業務（諮詢專線除外）人員 一、辦理兒少保護個案之調查評估及處遇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 二、辦理兒少性剝削個案之陪同偵訊、評估及處置等直接服務工作。 三、辦理家庭暴力案件之調查評估、提供被害人或未成年子女服務或相對人個案及家庭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 四、辦理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心評估及陪同偵訊等直接服務工作。 五、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之訪視調查及相關直接服務工作。 六、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 （一）接受衛生局派案或受理轉介資料，於開案後提供精神病人或自殺個案居家訪視評估及轉介相關資源之直接服務工作。 （二）辦理社區自殺及（疑似）精神病人危機事件處理。 **第2類**以下業務（主責）比重 50%（含）以上未達 80%（單一項或合併）業務（諮詢專線除外）人員 一、辦理兒少保護個案之調查評估及處遇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 二、辦理兒少性剝削個案之陪同偵訊、評估及處置等直接服務工作。 三、辦理家庭暴力案件之調查評估、提供被害人或未成年子女服務或相對人個案及家庭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 四、辦理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心評估及陪同偵訊等直接服務工作。 五、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之訪視調查及相關直接服務工作。 **第3類**以下業務（主責）比重 50%（含）以上（單一項或合併）業務（諮詢專線除外）人員 一、辦理高風險家庭、脆弱家庭個案服務。 二、辦理執行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三、遊民業務。

附則：

一、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執行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與家庭暴力等緊急保護個案，得另在每案 2,000 元範圍內增給，並得與「加班費或補休假」擇一支領。

二、備勤性質與值班、值勤性質相同，依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78)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關於各機關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工作費用之規定，備勤費由主管機關視預算及業務需要自行照原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